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三瑞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以及与其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君享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00.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79.46403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4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3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9052876%，有效申购倍数为5,289.5254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00.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海通君享创业板三瑞智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98,744,680.00	12
2	南昌招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1,257	34,336,222.76	12
3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176	17,280,343.68	12
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125	12,343,085.00	12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125	12,343,085.00	12
6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	9,874,468.00	12
7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0,981	7,181,411.08	12
8	北京安腾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36	5,386,064.48	12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3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0,734,8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15,060	71.87%	13,867,688	72.21%	0.01797939%
B类投资者	3,019,780	28.13%	5,336,812	27.79%	0.01767548%
总计	10,734,840	100.00%	19,204,5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0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6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3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认购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三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触及亏损不足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49亿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3.31亿元，占全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94.84%。审计机构特别提示如下：一是，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审计机构尚不能确认相关营业收入符合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与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关联方与该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审计机构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二是，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可能存在对上对收入进行调减的情况。审计机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完全充分，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收入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情形。

● 公司在报告期内净资产为负导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尚未完成对以前年度客户的本期回款的核查工作，应收账款坏账的转回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待进一步确认。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不排除存在其他调整事项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止日已持续执行了审计进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内控审计等审计程序。经公司与致远志远沟通，截止日目前，暂未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6-008)及致远志远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报告的专项说明》(致远志远核字[2026]000200号)公司业绩预报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致远志远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报告中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收入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其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026年1月10日,致远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致远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进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内控审计等审计程序,下一步主要审计工作将重点聚焦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开展重点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工作,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收入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风险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对部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需要进一步判断,对公司在部分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责任尚在核实过程中;审计机构针对公司部分项目存在与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股权关系的情况,部分客户中间环节关联方与客户项目的部分供应商存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相同或地址相近等情况,需要补充过程资料,增加审计程序进行核查;审计机构对公司部分项目可能涉及履约进度及成本收入跨期需要进行调减的情况尚未完全论证完毕,具体相关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

根据公司与致远志远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致远志远的审计程序尚未结束,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均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和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12.14	B公司	4,000块加速卡产品及服务	20,000	2026.3.8 到货1,800块,2026.3.20 到货2,000块	12,000	全部到货
2	2024.8.15	A公司	6台GPU服务器	16,32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二、算力服务器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交付情况	累计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6.3.30	C公司	2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152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2	2026.3.30	B公司	2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622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3	2026.3.25	F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3.1-2026.9.30	49	未交付	0	本月新增
4	2026.3.20	F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92	已交付	48	本月新增
5	2026.3.19	C公司	4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24	已交付	4	本月新增
6	2026.3.18	F公司	在合同期内月使用数量(弹性使用)2-4台,累计服务使用量14台/月/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6个月	238	已交付	102	本月新增
7	2026.3.6	D公司	3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98	已交付	0	本月新增
8	2026.3.6	E公司及N公司	8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2026.11-2026.1.10	14,935	已交付	14,935	本月新增
9	2026.2.26	F公司	2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08	已交付	0	本月完成交付,完成部分回款

序号	合同日期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0	2026.1.30	C公司	10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576	已交付	1152	本月完成交付,完成部分回款
11	2026.1.20	D公司	算力专属云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2年	17,694	已交付	0	本月完成交付
12	2026.1.20	F公司	1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12	未交付	0	本月终止
13	2025.12.26	F公司	5台GPU服务器算力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1年	309	已交付2台	103	本月无变化
14	2025.3.27	D公司	200台GPU服务器租赁服务	自服务计费之日起3年	3,924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三、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累计付款情况(万元)	变化情况
1	2025.9.12	B公司	IP及带宽租赁	2025.9.1-2025.12.31	23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2	2025.2.28	C公司	智慧文印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60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3	2024.12.18	B公司	一站式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开发技术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客户完成项目终验	4,380	未交付	0	本月无变化

截至2026年3月29日,根据莲花控股、新耀耀花家堡、聚源探索前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及软件服务合同,本月回款共计456.76万元。

四、开展算力业务金融机构融资情况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机构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较上月变化情况(万元)
1	2025.9.26	海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9.26-2028.9.26	8,000	6,741,915.09	-640,926.103
2	2024.9.29	长福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9.29-2027.9.20	7,000	3,640,002.74	-387,231.734
3	2023.12.22-2024.12.1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2022.12.22-2026.12.1	49,999.32	21,220.5	-622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